

閩臺區域社會研究

汪毅夫 著



汪毅夫 著

閩
臺
區
域
社
會
研
究

鹭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闽台区域社会研究/汪毅夫著.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4. 3

ISBN 7-80671-281-X

I. 闽... II. 汪... III. 社会关系—研究—福建省、
台湾省 IV. D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9378 号

2004.3.12.11

闽台区域社会研究

汪毅夫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编: 361004)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 350011)

开本 880 × 1230 1/32 12.125 印张 6 插页 236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71-281-X

K · 32 定价: 29.8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汪毅夫，男，

1950年3月8日（正月二十日）生，台湾省台南市人。曾任福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现任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著作有《台湾近代文学丛稿》（1990）、《台湾文学史·近代文学编》（1991）、《台湾文化概观》（1992，与吕良弼合著）、《台湾社会与文化》（1994）、《客家民间信仰》（1995）、《鲁迅与新思潮》（1996）、《中国文化与闽台社会》（1997）、《台湾近代诗人在福建》（1998）、《金门史稿》（1999，与杨彦杰、谢重光合著）、《闽台历史社会与民俗文化》（2000）。曾获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一项（集体项目）、二等奖二项、三等奖三项（其中一项为集体项目），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



序

陈孔立

多年来，作者潜心于闽台社会文化的研究，已经连续出版了几部著作。我在《闽台历史社会与民俗文化》一书的序言中曾经写道：“毅夫始终在这块土地上默默地耕耘着，不断扩大，不断深入”。本书就是在同一领域的“耕耘”和“发掘”中所收获的一个新的成果，也是作者有关闽台区域社会文化研究这一大课题的一个组成部分。

同样的课题，有人主要从宏观角度进行研究，作者则擅长从微观入手，精心发掘各种罕见的资料，进行深入细致的探索，见微知著，往往得出很有意义的结论。如果你阅读作者已经发表的著作，不难看出这个特点。

本书大体上分为社会、文化、文学三个部分，作者的本行是文学研究，后来，正如他的导师俞元桂教授所说的“重点显然向文化方面转移”；近年来，我觉得他更加重视闽台社会的比较研究。这样，不断地扩大视野，

同时又固守自己的研究领域，看来他是有意要完成一项巨大的“工程”，这可能是作者的计划，也是同行朋友们的期待。

本书有关闽台乡约的研究，引起我的兴趣，这是对明清两地社会的基础性研究之一。作者运用丰富的史料，论证自己的观点。例如，他通过福建、台湾民间乡约的研究，说明乡约制度“从来是在‘国家之法’允许的范围之内运作；‘里老（耆老）听讼’所依据的民间俗例即民间习惯法具有礼和非礼的双重取向。因此，我们不应认为乡土社会是‘无法’的社会或单纯‘礼治’的社会”，并且认为“礼法兼施”是闽台乡土社会的传统。这使我想起台湾学者戴炎辉的《清代台湾之乡治》一书，其中有关于“村规族约”、“村庄之契约”、“庄规”、“庄之裁判”以及“耆老、董事、族长、头人”的研究，这都可以与福建进行比较，从中发现它们的异同。如果有人对此有兴趣，估计可以完成一个很好的课题。

作者不仅研究各地乡约的共同性，而且注意闽台地区的特殊性。他认为除了息讼弭盗、敦厚风俗、守望相助、和睦乡里等共同性之外，闽台乡约有如下特殊性：乡约与宗族势力联系紧密；乡约与神明威慑力量紧密结合；乡约的基层自卫防御功能突出。这是前人未曾提出的独到见解。此外，作者还利用张士箱家族文件进行深入的研究，说明民间习惯法在“分爨析产”中的作用。台湾学者也曾对这个家族作过研究，可以进行学术交流，互相促进。《地域历史人群研究：台湾进士》、《漳郡会馆录》两篇文章，提到不少台湾进士、举人的籍贯是福建，

这固然与台湾移民主要来自福建有关，同时，我还考虑到一个问题：本来规定不是台湾省籍的人不能在台湾参加考试，可是乾隆年间内地有许多人去台湾“冒籍”应试，这种情况究竟严重到什么程度，对台湾社会有什么影响，似乎也值得探讨。

用文学作品解释历史，是作者的特长。本书《从刘家谋诗看道咸年间台湾社会之状况》一文也引起我的兴趣。早在40多年前，我看过《海音诗》，对它的注特别喜欢，因为刘家谋的诗注留下了许多当时社会的具体事实，那是一般史料记载所没有的；现在作者把它“发掘”出来，从方言、历史、民俗、班兵、营制、嫖婢、皂隶、吏治、风灾、海盗、械斗、海上交通、两岸贸易、对外贸易等等方面，提供许多有用的史料，从而说明当年的社会状况，这对加深了解该时期的历史很有好处。

本书中有三篇是有关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文章，我作为厦门大学的教师应当感谢作者为厦大校史作出的贡献。不过应当指出，他已经成为厦大的一员，因为2000年他受聘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每当我为他作序或写评论文章时，都会为他的学者本色感到欣慰。作者从政多年，始终不忘学术研究，能够利用公余时间，进行精细扎实的研究，勤奋治学，严谨自律，自觉完成“兼职研究员”的任务，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祝愿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2003年11月27日

目 录

序 / 1

明清乡约制度与闽台乡土社会 / 1

试论明清时期的闽台乡约 / 26

分爨析产与闽台民间习惯法

——以《泉州、台湾张士箱家族文件汇编》为中
心的研究 / 55

从刘家谋诗看道咸年间台湾社会之状况 / 71

林树梅作品里的闽台地方史料 / 95

清季驻设福建的外国领馆和外国领事 / 110

地域历史人群研究：台湾进士 / 126

清代台湾的幕友 / 149

《漳郡会馆录》发微 / 168

北京大学学人与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 / 185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与泉州历史文化研究/210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几个史实/228
福建协和大学与福建文化研究的学术传统/241
学术短论六种/261
1945—1948：福建文人与台湾文学/285
魏建功等“语文学术专家”与光复初期台湾的 国语运动/304
语言的转换与文学的进程 ——关于台湾现代文学的一种解说/335
文学的周边文化关系 ——台湾文学史研究的几个问题/357
主要参考书目/376
后记/380

明清乡约制度与闽台乡土社会

一

中国乡约制度的历史可以上溯到久远的上古时代，如近年出土的泉州《重修溪亭约所碑记》^①所记：

古者乡党闾里各有董正之官、约束士民之所，凡以教孝、教悌，俾人知睦姻任恤之风，而无嚣凌诟谇之习也。是故，里则有门，每子弟旦出暮入，长老坐而课督之。唐宋以后，虽不如古，然而城中约所之设犹是，三代教民之遗意也。

从断代研究的角度看，在明清两代，乡约制度的推行乃始于、并且始终系于“老人之役”和耆老之设。

明代闽人何乔远《闽书》记：

老人之役：凡在坊在乡，每里各推年高有德一

人，坐申明亭，为小民平户婚、田土、斗殴、赌盗一切小事。此正役也。^②

明代福建惠安知县叶春及《惠安政书》记：

国家之法，十户为甲，甲有首。一百一十户为里，里有长。……又于里中，选高年有德、众所推服者充耆老，或三人，或五人，或十人，居申明亭，与里甲听一里之讼，不但果决是非，而以劝民为善。^③

又记：

本里有难决事，或子弟亲戚有犯，须会东西南北四邻里，分老人里甲，公同议决。许用竹箴荆条，量情决打，不许拘集。^④

明代闽人蔡献臣《里老总保》记：

国朝民差有正有杂。里甲、老人谓之正差。……《大明律》载，合设耆老，须于本乡年高有德、众所推服内选充。《教民榜》文云：民间婚姻、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须要经本里老人、里甲决断。若系奸盗、诈伪、人命重事，方许赴官陈告。而户部申明老人、里甲合理词讼条目，即斗殴、争占、窃盗、赌博、私宰、邪术，里老亦得与闻。^⑤

清代闽人李世熊《宁化县志》亦记：

左为亭曰申明，以辨争讼，亦书邑人之恶者以瘞之。明初以老人坐亭内，凡平婚、田土、斗殴、赌窃诸细事皆主之。右为亭曰旌善，以劝风化，亦书邑人之善者以彰之。^⑥

明初以来的“老人之役”和耆老之设，在清代也得到法律的确认，清之户律规定：

凡各处人民，每一百户内，议设里长一名，甲首一十名，轮流应役，催办钱粮，勾摄公事。……其合设耆老，须由本乡年高、有德，众所推服人内选充。不许罢闲吏卒，及有过之人充任。^⑦

至于实际推行的情形，福建清代文献也有相关的记录。如，清代澎湖通判胡建伟《澎湖纪略》记：

旧志称，澎民聚居，推年大者为长。至今澳中凡有大小事件，悉听乡老处分。以故，鼠牙雀角，旋即消息。^⑧

从上記资料可以看到：作为“老人之役”这一特殊役种或社会义工的应承者，里老（耆老）是“正役”或“正差”，而不是“乡官”或“乡吏”，质言之，里老

（耆老）保持有乡土社会成员的身份；里老（耆老）的义务是“劝民为善”和“听一里之讼”，即《明史》上所记的“导民善、平乡里争讼”^⑨；里老（耆老）也有相应的权力，如“劝民为善”方面行使申诫罚（“书邑人之恶者以瘞之”即提出告诫和谴责）、行为罚（责令作为或不作为）和人身罚（“许用竹箠荆条，量情决打”）的某些权力，“听一里之讼”方面“果决是非”的仲裁、调解、裁量和审判的某些权力；里老（耆老）有的由乡民推举（如何乔远所谓“每里各推”），有的听官府选定（如上記叶春及所谓“于里中选”），有的则可能是乡民推举、再经官府批准的（如下文将要引述的《青阳乡约记》所记“举方塘庄子于官，庄□辞未获”），而“众所推服”乃是里老（耆老）资格的认定原则。

总而观之，作为乡土社会里“众所推服”的成员，当里老（耆老）从道德和法律两个方面来履行和行使其约束乡民的义务和权力，里老（耆老）对乡民的约束也就具有自治的性质，乡民的受约也就合于自愿的原则，乡约关系于是成立，乡约制度行焉。

二

里老（耆老）对乡民的约束和乡民出于自愿的受约毕竟只是乡约关系和乡约制度的一个方面，乡民的自约和互约也必须倡行。明代洪武年间，有人直接向明太祖指出：

古者善恶乡邻必记。今虽有申明、旌善之举，而无党庠乡学之规、互知之法，虽严训告之，方未备。臣欲求古人治家之礼、睦邻之法，若古蓝田吕氏之乡约、今义门郑氏之家范，布之天下。^⑩

指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使乡土社会诸成员不仅是乡约之客体，并且是乡约之主体，使乡民人人不仅受约，而且自约和互约，以保障乡土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生活和共同进步，这才是乡约关系的初衷，这才是乡约制度之本义。

明太祖对此有何反应，《明史》上未见记载。然而，我们在福建（包括台湾）的明清文献里看到了从各个方面着力以使乡民受约、自约和互约的事迹。例如：

明代洪武二年（1369），顺昌县丞杨惟德建顺昌县治街西申明亭，事见明正德版《顺昌邑志》卷之二；^⑪

明代永乐年间，泉州府城建溪亭约所，事见《重修溪亭约所碑记》，碑存泉州市闽台关系史博物馆；

明代宣德年间，龙岩举人蒋辅“与乡人讲行《蓝田乡约》”，事见何乔远《闽书》卷之一百十九，又见清乾隆版《龙岩州志》卷之十一；^⑫

明代正统年间，龙岩苏克善“隐居山中，与邱存质、蒋永迪讲蓝田乡约，行文公家礼”，事见清乾隆版《龙岩州志》卷之十一；^⑬

明代弘治十四年（1501），顺昌知县李震重修顺昌县治街西申明亭，事见明正德版《顺昌邑志》卷之二；^⑭

明代正德年间，王守仁在漳赣巡抚任上于龙岩颁行

《乡约教谕》凡十四章，史称“王文成公之教”（语见叶春及《惠安政书》），文收清乾隆版《龙岩州志》卷之十三；^⑤

明代嘉靖五年（1526），黄恽在安溪知县任上“举行明六谕，辑《吕氏乡约》、陈氏训词，附列教条为十四禁，以防民止汰。月立长、副董之，善有纪恶有书而考成焉”，事见清乾隆版《安溪县志》卷之五；^⑥

明代嘉靖三十二年（1553），汤相在龙岩知县任上“立保甲，行乡约”，事见清乾隆版《龙岩州志》卷之五；^⑦

明代嘉靖年间，李思寅在建阳知县任上“教民行朱子乡约”，事见清道光版《建阳县志》卷之九；^⑧

明代嘉靖年间，王士俊在泉州知府任上推行乡约，并“以约正之名，委重于士夫”，泉州进士庄用宾任泉州青阳乡约之约正，事见《青阳乡约记》碑，碑存泉州青阳石鼓庙；

明代嘉靖年间，龙岩生员曹文烨、曹鸣凤兄弟《请分设宁洋县议》议及“申明亭之费”，略谓：“里坊之民行谊纯洁者，每图公报三名，充为老人，岁时朔望，遍历里社，申明乡约，诱劝归善，亦化民成俗之一端也。”事见清乾隆版《龙岩州志》卷之十三；^⑨

明代隆庆元年（1567），董良佐在宁洋知县任上“教民行乡约，与士子讲王文成学”，“立乡约，申圣谕，刊布家乡礼纂，盖一时四面响风焉”，事见《闽书》卷之六十五，又见清乾隆版《龙岩州志》卷之五、卷之十五；^⑩

明代隆庆至万历年间，叶春及在惠安知县任上建申

明亨、推行乡约，并撰《惠安政书》九《乡约篇》，事见叶春及《惠安政书》；

明代万历年间，黄承玄在福建巡抚任上颁行《约保事宜》，文收黄承玄《盟瓯堂集》卷二九；^②

明代万历四十年（1612），蔡献臣在同安撰《里老总保》，文收蔡献臣《清白堂稿》卷十七；^③

明代崇祯年间，周之夔在闽县撰《藤山冯巷铺保甲册序》、《藤山大庙铺保甲册序》、《藤山睹桥铺保甲册序》等文，论及乡约之事，文收周之夔《弃草二集》卷之二；^④

清代康熙年间，龙岩举人郑政在乡辑“《吕氏乡约》等书，以教后进”，事见清乾隆版《龙岩州志》卷之十一；^⑤

清代康熙年间，蓝鼎元随军入台，在台湾颁布《谕闽粤民人》，明确告谕台湾的闽籍和粤籍“民人”（台湾的开发主要是由闽、粤移民实现的，因而闽、粤移民及其后裔构成了台湾人口的主要部分）：“世之良民，或有言语争竞，则投明乡保耆老，据理劝息，庶几兴仁让之风。”文收蓝鼎元《东征集》；^⑥

清代康熙五十五年、五十六年（1790、1791），李光地在安溪制定《同里公约》、《丁酉还朝临行公约》，文收李光地《榕村别集》卷五；^⑦

清代道光七年（1827），泉州府城重修溪亭约所，事见《重修溪亭约所碑记》，碑存泉州市闽台关系史博物馆；

清代道光年间，泉州“南安陈氏”购置陈宏谋辑录

的《训俗遗规》（道光十年新刊本），书收陈宏谋序（乾隆七年撰）、《司马温公居家杂仪》、《朱子增损吕氏乡约》、《陆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倪文节公经鉏堂杂志》、《陈希夷心相篇》、《袁氏世范》等文，书藏泉州市闽台关系史博物馆；^②

清代道光至咸丰年间，徐宗干在分巡台湾兵备道任上励行乡约，曾颁布《谕各属总理乡约》，文收丁日健编《治台必告录》。^③

上記资料里，“蓝田乡约”和“吕氏乡约”称名两异而实为一指，即《蓝田吕氏乡约》；而“朱子乡约”则指经朱熹修订而成的《朱子增损吕氏乡约》。

从福建（包括台湾）的实际情况来看，《蓝田吕氏乡约》（包括其修订版《朱子增损吕氏乡约》）是明清各个时期、各个地方乡约关系和乡约制度的范本。

在《训俗遗规》一书里，陈宏谋为《朱子增损吕氏乡约》所撰的按语指出：

蓝田（县名）吕氏兄弟皆从学于伊川、横渠两先生，德行道艺萃于一门，为乡人所敬信，故以此为乡人约。可见古人为学，不肯独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人也。

这里所谓“为乡人所敬信，故以此为乡人约”事关乡民受约和乡约的自愿原则，“不肯独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人”则语涉乡民自约、互约和乡约的非官方即自治的性质。